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5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仁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張仁忠請求給付之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